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02)2302-6959轉136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傳真號碼	(02)2304-2851				
3	7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tlsh.tp.edu.tw			郵遞區號	108324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柔道、自由車專長之國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柔道 (國八升國九)					1
										自由車 (國七升國八)					4
										自由車 (國八升國九)					2
合計						7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柔道			自由車				
						測驗時間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大理高中活動中心			大理高中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護身倒法(臥姿、坐姿、蹲姿、立姿、前迴轉倒法)50分。 2. 6公尺折返跑：計時1分鐘，依照折返次數換算分數50分。			1.自行車滾筒訓練台測驗50分(測驗車輛可自備)。 2.10公尺x4次折返跑(計時)30分。 3.最大閉氣(計時)2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報名手續								柔道		自由車					
						成績比序		1→2		1→2→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八年級、國中九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至7月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五) 報到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項目：☐國七升國八 ☐自由車 編號：

☐國八升國九 ☐柔道 ☐自由車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3張，1張實貼、1張浮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證件審查人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 國七升國八 ☐ 國八升國九
	測驗報到時間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理高中(國中部)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一、男生10公尺折返跑* 4計時(秒)：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 33.1	58	32.6~33	60	32.1~32.5	62	31.6~32	64
31.1~31.5	66	30.6~31	68	30.1~30.5	70	29.6~30	72
29.1~29.5	74	28.6~29	76	28.1~28.5	78	27.6~28	80
27.1~27.5	81	26.6~27	82	26.1~26.5	83	25.6~26	84
25.1~25.5	85	24.6~25	86	24.1~24.5	87	23.6~24	88
23.1~23.5	89	22.6~23	90	22.1~22.5	91	21.6~22	92
21.1~21.5	93	20.6~21	94	20.1~20.5	95	19.6~20	96
19.1~19.5	97	18.6~19	98	18.1~18.5	99	< 18	100

女生10公尺折返跑* 4計時(秒)：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 35.1	58	34.6~35	60	34.1~34.5	62	33.6~34	64
33.1~33.5	66	32.6~33	68	32.1~32.5	70	31.6~32	72
31.1~31.5	74	30.6~31	76	30.1~30.5	78	29.6~30	80
29.1~29.5	81	28.6~29	82	28.1~28.5	83	27.6~28	84
27.1~27.5	85	26.6~27	86	26.1~26.5	87	25.6~26	88
25.1~25.5	89	24.6~25	90	24.1~24.5	91	23.6~24	92
23.1~23.5	93	22.6~23	94	22.1~22.5	95	21.6~22	96
21.1~21.5	97	20.6~21	98	20.1~20.5	99	< 20	100

二、計時一分鐘6公尺折返跑測驗(時間)

國中		
男生	女生	分數
15.5趟以上	14趟以上	100
15趟	13.5趟	95
14.5趟	13趟	90
14趟	12.5趟	85
13.5趟	12趟	80
13趟	11.5趟	75
12.5趟	11趟	70
12趟	10.5趟	65
11.5趟以下	10趟以下	60

三、男生最大閉氣計時(秒)：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 5	58	6~10	60	11~15	62	16~20	64
21~25	66	26~30	68	31~35	70	36~40	72
41~45	74	46~50	76	51~55	78	56~60	80
61~65	82	66~70	84	71~75	86	76~80	88
81~85	90	86~90	92	91~95	94	96~100	96
101~105	98	< 106	100				

女生最大閉氣計時(秒)：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 5	60	6~10	62	11~15	64	16~20	66
21~25	68	26~30	70	31~35	72	36~40	74
41~45	76	46~50	78	51~55	80	56~60	82
61~65	84	66~70	86	71~75	88	76~80	90
81~85	92	86~90	94	91~95	96	96~100	98
< 101	100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績優生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